

×××人民检察院  
立案审查结论报告

××检××立审结〔××××〕××号

被调查对象×××，性别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，民族，籍贯，文化程度，政治面貌（如系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一并写明具体级、届代表、委员及代表、委员号），工作单位，职务，职级，现住址等。（有多名被调查对象的，应按涉嫌犯罪情节轻重逐一写明）

被调查对象×××涉嫌×××犯罪的案件线索，……（写明案由和案件来源，案件来源具体为自首、单位或者公民举报、上级交办、有关部门移送、本院其他部门移送以及办案中发现等）；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，经检察长决定，我们开始进行立案审查，……（简要写明所采取的立案审查措施及立案审查经过）。现已立案审查终结。

经立案审查查明：……（详细写明每条案件线索经立案审查后构成犯罪、不构成犯罪或者无法获取犯罪证据等情况）。

立案审查查明上述事实，……（写明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或理由），可以认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被调查对象×××涉嫌×××犯罪的案件

线索，经立案审查……（写明符合或者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具体理由），符合立案条件（或者不符合立案条件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，提请立案侦查（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提请不予立案）。

需要说明的问题：……（对于立案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逐一说明）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承办人：×××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制作。

二、本文书主要包括被调查对象基本情况、案由和案件来源、立案审查措施及立案审查经过、立案审查查明的事实、证据或理由等。